面试考生须知

1．考生凭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（或报名网站打印的报名表）按规定时间（上午7:00开始进入考点学校，7：15进入相应考场候考室）候考。上午7：40未到达候考室的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对缺乏诚信、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2．考生进入候考室，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迅速落座，并主动准备好相关证件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，不得随意录音、录相或摄影。

3．考生如将手机（笔记本电脑、带有通讯功能的手表、蓝牙耳机）等禁止使用的设备带入考点的，应及时关闭（取消闹钟），并在候考室抽签前主动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抽签开始后，凡未按规定仍随身携带手机等禁止使用设备的（考生如把握不准，先上交再询问），不论开机与否，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4．抽签结束后，考生在候考室封闭。考生候考期间，应自觉服从考场工作人员安排，保持考场肃静；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内外传递信息，不得与候考室工作人员随意攀谈；需要上卫生间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陪同，且进出都要安检，违纪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5．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胸章、饰品等，不得透露个人信息（如：本人姓名、毕业院校或工作单位、籍贯、准考证号、报考职位，家庭成员姓名等），不得携带与面试相关的资料等进入面试室（备考室），如有违反取消面试资格。

6．面试按抽签顺序号依次进行，考生应自行保管并熟记本人抽签顺序号，面试前经考场引导员查验无误后，由其引导进入面试考场。

7．面试考场设有考生席，考生面对考官坐着答题（站着讲课）。主考官宣布“答题开始”后，考生须在限定时间内答题（一律用普通话作答）。答题可以先思考一下，也可以直接作答，答题完后应说“答题完毕”。面试时，可在考场提供的白纸上作记录；面试后，不得将记录纸带离考场。规定时间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

8.面试实行当场报分，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应在现场等候宣布面试成绩。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须在面试成绩单上签字确认，并按工作人员指定路线迅速离开考场。

9.考生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在面试考场和候考室附近议论与试题有关的问题，不得再次进入考场或在考区停留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违反规定者，取消面试成绩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10．候考及面试期间实行封闭管理，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文明应试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